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801號

原告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玉珊

訴訟代理人 陳希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禾瑋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
訴之聲明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
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
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
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肆拾捌萬壹佰伍拾陸元整；以及依契約所載自被告支付逾期
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每月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」，則「被告支
付逾期日」係指何日，原告並未於起訴狀中表明，其內容不
明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
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